

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已立案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为第三人
- 涉案的金额：偿还货款 16,209,696.7 元和违约金 2,553,628.62 元（违约金暂计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，实际应计算至公司清偿之日止）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，目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公司诉讼及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电子送达的《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》。具体信息如下：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北京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被告：亚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第三人：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管辖法院及所在地

管辖法院：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

所在地：北京

（三）原告陈述的案件事实与请求内容

2017年7月10日，原告与被告签署了《2017亚都销售协议》，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在京东平台销售亚都净化器、加湿器等的供应链服务。2018年12月13日，原告与被告签署《终止合作协议书》，双方协商一致于2018年12月13日解除《2017亚都销售协议》。根据《终止合作协议书》被告应分别于2019年1月31日、2019年3月31日、2019年6月30日前返还原告应收退货款的25%、25%、50%；逾期支付的，每日按未付货款的万分之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。

2020年12月8日，原告与公司签订《产品采购合同》2份（合同编号：SZYHCG-20201207001、SZYHCG-20201207002）。2020年12月29日，被告与公司签订《订货单变更协议》3份（合同编号 YADU20201224-TS-01、YADU20201224-TS-02、YADU20201224-TS-03），由被告向公司支付货款余款。原告认为被告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，根据《终止合作协议书》第四条之约定，截止2021年4月22日，被告因拖欠货款而产生的违约金为2,553,628.62元。

原告基于上述2份《产品采购合同》认为与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已经成立，原告向公司交付合同标的物及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公司却没有履行支付货款的义务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》（2020修正）第一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，公司应承担支付货款16,209,696.7元和违约金2,553,628.62元（违约金暂计至2021年4月22日，实际应计算至公司清偿之日止）责任。

故，原告提出诉讼请求如下：

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6,209,696.7元和违约金2,553,628.62元（违约金暂计至2021年4月22日，实际应计算至被告清偿之日止）。

2、判令公司承担偿还货款16,209,696.7元和违约金2,553,628.62元（违约金暂计至2021年4月22日，实际应计算至公司清偿之日止）。

3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。

二、上述案件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处理，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事项。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公司诉讼及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。

（二）公司将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对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相关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8日